

100536

天津市机构编制志

(试印本)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天津地方志丛书
市机构编制志编辑组

顾	问	冯东生	苑进忠
主	编	吴钟俭	孙嘉铭
常务副主编		魏建一	
撰	稿	魏建一	
特	约	编	审
		郭凤岐	刘俊臣

目 录

前言	(1)
综 述	(2)
大事记略	(1)
第一章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	(1)
第一节 市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	(1)
第二节 区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	(9)
第二章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的职能	(24)
第一节 市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的职能	(24)
第二节 区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的职能	(33)
第三章 机构编制设置	(36)
第一节 机关机构设置	(37)
一、市级机关机构设置	(37)
二、区级机关机构设置	(81)
三、县级机关机构设置	(106)
四、街道机构设置	(111)
五、乡镇机构设置	(114)
第二节 机关编制配备	(117)
一、市级机关编制配备	(117)
二、区级机关编制配备	(134)
三、县级机关编制配备	(150)
四、街道编制配备	(155)
五、乡镇编制配备	(160)
第三节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设置	(167)

一、市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设置	(167)
二、区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设置	(213)
三、县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设置	(220)
第四章 机构编制管理	(223)
第一节 机关机构编制管理	(223)
一、机关机构管理	(224)
二、机关编制管理	(252)
第二节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	(277)
第三节 规格级别管理	(301)
第四节 公司编制管理	(305)
第五节 劳动工资计划管理	(315)
后 记	(349)

前 言

出版《天津市机构编制志》(试印本)是编制工作者服务当代、继往开来的一项系统工程。《天津市机构编制志》(试印本)的出版,对总结借鉴机构编制管理的历史经验,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的研究,促进机构编制管理的现代化、科学化、法制化,将会产生积极的作用,同时也为编制工作干部和有志于研究编制管理工作的部门,提供了一部较为翔实的资料。

机构编制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进行政权建设、组织建设的基础内容。随着行政机构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要不断总结机构编制管理的新经验,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机构编制管理模式。机构编制管理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软科学,随着编制管理实践的发展和理论研究的深化,编制管理这门新兴学科必将更加完善。

《天津市机构编制志》(试印本)的内容,主要是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至1990年天津市地方政权组织机构编制设置的沿革和机关、事业单位、公司机构编制管理的历史发展状况。编纂此《志》,尚处于初始阶段,很不成熟,请各界专家及同志们多提意见,愿实践之树常青。让《天津市机构编制志》(试印本)在实践过程中不断修订完善,为机构编制管理和行政管理科学的研究做出应有的贡献。

编 者

1998年1月

综 述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建国四十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政权建设,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对各级国家机关的机构编制进行过多次精简和调整,以达到“精简、统一、效能、节约和反对官僚主义”的目的。天津市国家机关的机构编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亦进行了多次精简整编和调整。

1949年10月至1952年12月,全市国民经济逐步恢复,在此期间,各级国家机关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基本上是执行政务院统一制定的暂行编制方案。1953年1月至1957年12月,在实施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中,为了保证全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中共天津市委、市人民政府(人委)加强了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领导,建立了各级编制管理机构,奠定了编制工作的基础。

1958年至1965年,全市实施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全市开始转入全面的经济建设。在1958年至1960年的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中,国务院将一部分经济管理权下放到地方,实行分级管理,市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机构和编制相应调整。1962年中央扩大工作会议后,国民经济开始全面调整,天津市按照“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搞好综合平衡,使农、轻、重、生产资料与消费资料、积累与消费的比例趋于合理。在国民经济调整中,为全面贯彻中央八字方针,战胜三年自然灾害,克服国民经济困难,市各级国家机关的机构编制进行了相应调整。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机构取消。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确定了“解放思

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央关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和“对外实行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1978年至1990年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中,各级国家机关的机构编制逐步恢复。在此期间,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市委、市人民政府对各级机构编制作了相应调整。

大事记略

大事记略

1949年

1月15日 天津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津军事管制委员会(简称“军管会”)成立。天津市人民政府成立。

1月17日 塘沽区解放后,建立了军管会塘大分会,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建立了塘大办事处。是日,《天津日报》创刊。天津市人民法院建立。

2月2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正式委任各区人民政府区长。

2月8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向各区发出处理伪机关原有人员办法。

3月12日 中共天津市委发出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决定。22日,青年团天津市筹委会成立。

3月21日 天津市成立“蒋军流散人员处理委员会”。

4月1日 建立全市11个区,380个街及塘大区2镇、5街的区街人民政权。

5月7日 天津市收容处理乞丐委员会成立。到年底,全市共收容乞丐3187人,处理2623人。

6月16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区人民政府改设为区公所,作为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撤销区政府各股、室。

9月5日 天津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开幕,8日闭幕。天津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宣告成立。

10月1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发布庆祝中央人民政府成立的通告。

10月30日 华北人民政府颁发《1950年度华北全区编制人数方案》，确定了天津市国家机关的编制人数。

11月5日 天津市首届妇女代表大会开幕，天津市妇女联合会宣告成立。

1950年

1月8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天津市工作委员会正式成立。

1月14日 天津市总工会正式成立。

1月15日 天津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通过了《天津市人民政府组织条例》。

2月28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加强区公所组织机构的决定。

4月29日 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成立。

5月1日 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天津分会成立。

5月27日 政务院批准天津市人民政府《天津市禁烟禁毒委员会暂行组织规程》。

6月8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劳动局劳资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条例。

7月25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加强郊区工作的命令》。

9月12日 天津市人民检察署成立。

11月23日 天津市医务工作者抗美援朝救护委员会成立。

12月21日 根据中央提高行政效率，减少国家财政开支，严格审查编制的要求，天津市人民政府对1951年各行政机关编制名额的调整作出了规定。

1951年

4月7日 天津市天主教革新运动促进会成立。

7月30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教育局拟订的《天津市群众业余学校组织办法》、《天津市群众识字教师业余学校暂行办法》、《天津市群众业余学校校务委员会组织纲要》。

8月5日 教育部决定接办津沽大学,由天津市人民政府代管。

8月21日 天津郊区村级政权建设开始,1952年4月结束,共建立了35个村公所,46个村农民协会。

8月25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决定修建塘沽新港,成立建港委员会。

11月 中共天津市委发出通知,成立天津市编制委员会。

1952年

4月5日 天津县划归天津市。

5月10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转发《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对于试行〈关于调整机构紧缩编制决定草案〉的通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调整机构紧缩编制决定草案》。

6月25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决定,编制工作由市财政局移交市人民政府人事处管理。

7月28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决定,将中国红十字会天津市分会改由市公共卫生局指导并与其合署办公。

7月29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编制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试行政务院〈关于调整机构紧缩编制的决定草案〉的几项补充规定》。

8月7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编制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了1952年天津市国家机关编制方案。

8月19日 华北区编制委员会确定了中国人民救济总会天津市分会的编制员额。

10月10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市行政区划重新调整及撤销区公所成立区人民政府》的命令。各区人民政府相继成立。

10月27日 全市民主建政工作开始,改变“警政合一”体制,市重新划分各区管辖范围。

1953年

1月24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卫生局下发《中央卫生部草拟医院定员定额标准》(含综合医院、教学医院、结核病防治院、疗养院、传染病医院、精神病院、门诊部等定员定额标准),征求各单位意见。

2月10日 街道民主建政工作从1952年10月27日开始,至是日结束。共建街公所172个,居民委员会1063个。

5月14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决定撤销天津县建制,将原天津县管界划为津东、津南、津西、津北四个郊区,并成立区人民政府。

9月23日 为了改进编制管理,严格掌握编制,节约行政经费的支出,市编委、市财政局发出通知,要求党、政、团、群各系统,在1953年编制未正式批准前,一律冻结编制。

11月23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编制委员会提出《关于本市紧缩编制的初步意见》,要求加强区级编制管理。

12月25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编制委员会主任杨英在市党、政负责干部会议上,对精简机构、减缩编制进行了安排。

1954年

1月19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编制委员会发出通知,要求各单位加强编制管理,增加人员事先不经编委批准的,一律不予供给。

3月5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定了市干部疗养院员工的编制。

3月15日 中共天津市委同意天津市人民政府编制委员会拟订的《1954年行政部门暂行编制意见》。

3月24日 经华北编制委员会批准,天津市交通银行的编制为350人。

5月28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同意文化局《1954年度文化馆、站机构及人员编制的意见》。

6月24日 中共天津市委同意天津市人民政府编制委员会改称为天津市编制委员会。

7月31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同意原由市教育局领导的各人民体育场移交给市体委领导。

10月19日 天津市编委办公室分别对市房地产管理局、市政工程局的编制及各单位的勤杂人员编制情况进行了调研。此次调研于12月17日结束。

1955年

1月18日 天津市第一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天津市人民政府改称为市人民委员会。

本月 各区人民政府改为区人民委员会,各区下属的街公所均改为街道办事处。

3月15日 中共天津市委决定,为贯彻中央精简机构紧缩编制、增强工作效率的精神,整顿全市的机构和编制,以适应目前任务的需要,市委成立市级机关整顿编制委员会,并成立办公室;委员会下按市府、财粮贸、工业、公安、市委和青委妇联6个系统成立分会。

同日 天津市整顿编制委员会财粮贸分会成立。

3月19日 天津市整顿编制委员会市人民委员会分会成立。

3月30日 天津市整顿编制委员会公安局分会成立。

12月23日 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决定,天津市交通运输局为行政管理单位。

1956年

1月1日 天津市市区更改名称,原有1至8区依次改为和平区、城厢区、河北区、河东区、新华区、河西区、南开区、红桥区。

2月9日 天津市市长办公会议决议,接管天和、恩光、仁立、中华等8所私立医院改为市立医院。

本月 天津市第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黄火青市长的《报告》中指出,对于国家机关和事业、企业机构中存在的机构臃肿、层次重叠、人浮于事、干部使用不尽合理的现象,必须按照国务院关于精简编制的指示,认真加以整顿和精简。

3月5日 天津市党、群系统整编委员会成立。

5月3日 中共天津市委同意市委组织部、市编委《对中层党委调整后市区各级监察组织机构及编制意见》。

6月7日 天津市市长联合办公会决定,各郊区广播站的工作由宣传部门负责具体指导,技术问题由广播电台统一指导。

本月 天津市编委办公室分别对市委、市人民委员会行政处的编制情况进行了调研,重点研究了两个单位的伙食管理与勤杂人员设编问题。

7月6日 娄凝先召集市人民委员会一、二、三、四、五办公室负责事、企业单位整编工作的同志研究了各系统整编工作情况,对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整编工作提出了意见。

7月7日 市编制体制研究小组在干部俱乐部召开会议,研究事业、企业编制划分问题。

10月11日 天津市人民委员会第三次行政会议同意天津市立总医院改为天津医学院附属医院。

10月19日 天津市编制委员会召开扩大会议,讨论研究了1957年天津市国家机关机构编制方案和参加全国编制工作会议有关事项。

10月25日 天津市人民委员会行政会议决定:各单位必须本着求实的精神尽量精减行政编制,11月5日以前,将各单位的机构编制方案报市编制委员会;为了进一步紧缩行政编制,各单位必须改进工作方法,改进制度,克服官僚主义。

12月17日 根据中共天津市委的决定,天津市编制委员会召开委员会议,研究了本市的精简机构、整顿编制的工作,并对此项工作提出了要求。

1957年

3月4日 天津市科学工作委员会正式成立。

3月26日 天津市市长办公会议决定成立天津市侨务工作委员会。

8月6日 天津市市长办公会议通过《天津市历史文物资料征集办法》和《天津市历史文物资料征集委员会组织法》。成立天津市历史文物资料征集委员会。

11月12日 天津市举行“紧缩机构、下放干部”广播动员大会。要求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下放30%到50%。

1958年

2月11日 天津市由直辖市改为河北省省辖市。

本月 天津市人委发出《关于改革本市商业体制的指示》,各区分别设立百货、煤建、副食品、福利、饮食、粮食、日用杂品等公司。区人民委员会设财粮贸办公室。

4月 河北省省会迁到天津。6月,中央和河北省委调整了天津市人委机构。

本月 11 日 天津市人委决定将郊区原来 124 个乡镇合并为 65 个乡镇。

8 月 30 日 全市农村原有的 352 个农业社和渔业社,合并成 15 个人民公社,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10 月 1 日 天津市实行新区划,将原来的 8 个市区、4 个郊区,调整为红桥、南开、河东、河北、河西、和平 6 个区,加上塘沽区、汉沽区,共有 8 个区。

11 月 精简工作开始后,市编委办公室与市人委办公厅对区人委的人员编制及任务作了调研,共同拟出了区人委的编制指标及各科室的设编幅度。

本月 天津市建筑材料局成立。

12 月 20 日 河北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天津专区,将所属 12 个县划归天津市。

1959 年

1 月 6 日 中共天津市委发出《关于停止增加人员及整顿劳动组织的通知》。

1 月 15 日 河北省人委决定,宁河县由唐山专区划归天津市。

1 月 天津专区并入天津市后,市级有关单位的任务和编制相应增加。

12 月 市机械工业局划出 21 个企业,在此基础上建立市农业机械工业局。

是年 天津市调整机械工业管理体制,中共天津市委决定以原来工业局为基础,将电器仪表公司并入,成立市电机工业局。

1960 年

1 月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市财政局联合下

发《关于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及人民团体执行〈关于工资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联合通知》，规定市属各局、处、委、院的编制，需有市编委批准的文件。

3月11日 天津市召开区县组织部长和编制工作干部会议，要求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财政部门对国家机关和事、企业单位的人员经费要严加控制，认真贯彻执行工资基金管理制度。

3月20日 天津电视台建成，正式开播。

4月8日 根据河北省编制工作会议精神，天津市编委对区、县的行政编制进行了调整。

6月 中共天津市委批准了市编委《关于各区县1960年行政编制调整意见》、《关于加强改进机构编制管理的意见》，对加强机构编制管理作出了规定。

本月 天津市所辖汉沽区划归唐山市，唐山市所辖蓟县、宝坻县划归天津市。

本月 天津市劳动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市分行、市编委联合下发《关于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执行〈工资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实施细则〉中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其中对市编委管理机关团体（含附属机构）工资基金计划作出了规定。

8月3日 天津市人民委员会转发市财政局、市编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企业机构的人员编制、行政经费管理工作的报告》。

9月 在人民公社运动中塘沽区人民委员会与塘沽人民公社管委会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1961年

2月25日 天津市编委拟定《1961年机构编制方案（草案）》，规定对机构编制的管理，继续贯彻执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办法。

3月16日 天津所属各县划分为天津和沧州两个专区。沧州